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深纺织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深纺织提供。深纺织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情况

深纺织于2005年11月1日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深纺织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经过沟通，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原对价安排：投控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831.60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对价股份。同时，做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投控公司向所有流通A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股权利，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有权以每股1.7元的认购价格向投控公司认购5.25股股份。该认股权利行权期间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流通A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自动放弃该认股权利，相关股份仍由投控公司持有。所认购股份于认股权利行权期间结束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现修改为：投控公司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投控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1,330.56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股对价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236.00	66.2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05.44	60.81%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6,236.00	66.24%	国有法人股	14,905.44	60.8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8,276.40	3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6.96	39.19%
A 股	3,326.40	13.57%	A 股	4,656.96	19.00%
B 股	4,950.00	20.19%	B 股	4,950.00	20.19%
H 股及其他	-	-	H 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结论

针对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1、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剑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机构(盖公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